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4〕64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 《电梯自行检测规则》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检验检测中心，各有关单位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特设发〔2024〕28号，以下简称 28号文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函〔2023〕181号）和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执行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函〔2024〕9号）中与总局 28号文规定不一致地方，请按照 28号文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市局、示范区局要将 28号文规定及时传达相关单位

督促使用单位、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两个规则实施工作。

执行中遇到的其他情况，请及时与省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吕文斌 联系电话 0351-7680126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